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西双版纳中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发展空间，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加快战略目标的实现，本公司拟与西双版纳中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通过双方优先加强信息技术与电子商务、商贸、金融服务领域的合作，充分利用自身技术及电子商务领域的运营经验、资源及能力，为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境内及进出口商贸业务、金融服务等方面提供支持和资源整合，促使昆百大在商业稳步发展的基础上，在电商、酒店物业、地产、金融服务及新兴产业领域更快、更优的布局。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本着资源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双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加强全面战略合作之目的，本公司拟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移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进行全面的资源共享，包括数据信息、客户资源、积分兑换等。通过建立战略合作，本公司将获得云南移动全面、全方位的通讯支持服务和更加充分的集团通讯解决方案支持，进一步优化集团通讯产品的

设计架构，同时网络运维保障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实现更高效更可靠的通讯应用。

上述本公司与西双版纳中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及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5 年 11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与西双版纳中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 号）和《关于拟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 号）。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13 日